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L064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3年10月19日、25日

公司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3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3年11月5日—2013年11月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1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1月5日下午15:00至2013年11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,969,59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2.710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38,587,3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92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1,382,2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785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,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,633,38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6569%；反对0股；弃权1,336,20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343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,587,38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5419%；反对0股；弃权1,382,20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458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,587,38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96.5419%；反对0股； 弃权1,382,20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458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10月1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,587,38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5419%；反对0股； 弃权1,382,206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.458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担保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587,38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.5419%；反对 1,336,206 股；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3431%；弃权 46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15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、乔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